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12樓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周宥騏(02)2653198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49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090111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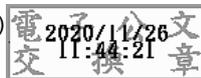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請本署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註銷「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」帳號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1月24日中市社障字第109013494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已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註銷「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」帳號及所販售之商品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宗翰，(02) 26531015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(機構輔導科)



身心障礙福利收文:109/11/26



121090137797 無附件